为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11月修订）（附件1），研究生院决定启动2019年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执行期

　　专业型项目：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学术型项目：2019年1月-2020年12月（可提前1年结项）

　　二、申报条件

　　1.专业型项目申报人（含负责人、参与人）应为一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型项目申报人应为一年级、二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2.每个项目组最少三名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可作为其他项目参与人；项目参与人每人每年最多进入两个项目组，但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3.已获得学术新人计划资助的研究生不得参与或负责科技创新项目。

　　4. 项目实际执行期限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即2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申请学术型项目，应在1年内结项）。

　　5. 科技创新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科技创新项目。

　　6.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的状态发生变化而不再满足申报条件和相关规定的，从发生变化之日起项目资助自动终止。

　　三、立项限额与资助额度

　　科技创新专业型项目立项约80项，资助金额为2000元/项。学术型项目立项约120项，资助金额为4000元/项，论文版面费另计（不超过2000元/项）、成果奖励另计。

　　四、评审程序

　　1．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科技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存档稿》（附件2），并请导师签字，统一交到所在学院。

　　2. 评审

　　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确定专业型项目和学术型项目的立项推荐名单。

　　立项推荐名单应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学院填写《科技创新专业型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科技创新学术型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交至研究生院。

　　3. 公示

　　通过评审并立项的专业型项目、学术型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五、时间安排：

　　1．2018年11月-12月研究生准备申报材料；

　　2．2018年12月10日前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3．2018年12月11日-19日学院组织评审；

　　4．2018年12月21日前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如下：

　　专业型项目：电子版和纸质版科技创新学术型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3）

　　学术型项目：电子版和纸质版科技创新专业型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4）

　　5．2018年12月-2019年1月研究生院进行项目的审核及公示。

　　六、联系方式

　　地址：启铸恭温楼E-214

　　邮箱：yjsxm@cueb.edu.cn

　　电话：83951757

　　七、结项考核

　　专业型项目和需提前1年结项的学术型项目考核时间为2019年12月；其他学术型项目考核时间为2020年12月。

　　结项考核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附件1），请申请人仔细阅读并认真执行。

　　研究生院